

附件 1

开封市商务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8 项)

一、行政许可(1 项)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核准

二、行政处罚(6 项)

1.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2.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行为的；预收资金余额违反规定行为的；资金存管制度违反规定行为的；未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的，或者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行为的；未按规定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或者填报的信息有故意隐瞒或虚报行为的处罚

3.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致使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规定受到行政处罚行为的处罚

4.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

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销售走私成品油的；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6.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0项）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11项）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初审
3. 注销成品油经营资格初审
4.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点）扩建规划的确认
5.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
6.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备案
7. 拍卖企业设立审核
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0.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初审

1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